

# 2019 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0 年 10 月





诚信审咨[2020]0175号

## 2019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和《关于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号）等文件要求，湛江市民政局设立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湛江市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湛民〔2017〕40号）。根据广东省要求，2019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65元/月（1980元/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220元/月（2640元/年）。广东省财政根据人均财力水平和补助对象人数，将

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县(市、区)划分为三类补助地区分别按50%、60%、70%的比例给予补助,湛江市的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开发区、吴川市为二类地区,省财政补助60%;遂溪县、坡头区、南三区、雷州市、廉江市、徐闻县为三类地区,省财政补助70%。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政对除开发区以外县(市、区)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15%,其余部分由各县(市、区)负担。

2019年省级财政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9524.20万元,湛江市级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4356.98万元,下达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各县(市、区)根据比例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3606.31万元(南三区未提供县级配套资金数据),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合计27487.49万元,其中,省财政资金占比为71.03%,市财政资金占比15.85%,县级财政资金占比13.12%(见表1)。2019年12月底,湛江市享受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45986人,享受重度护理补贴77304人,合计123290人。

表1 2019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	实际下达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实际支出比重
省财政资金	19524.20	19524.20	19524.20	19524.20	71.03%
市财政资金	4356.98	4356.98	4356.98	4356.98	15.85%
县级财政资金	3606.31	3606.31	3606.31	3604.77	13.12%
合计	27487.49	27487.49	27487.49	27485.95	100%

## 二、评价方法与评价指标

## **（一）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实施过程、所产生的实际结果、预定目标达成进行评价，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参考《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20〕6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的内容及权重，结合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和使用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设置评价指标及权重。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民政局、县级民政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19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综合评价得分为91.5分，评价等级：优。

表 2 绩效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18	16.5	91.67%
二、过程	22	18.5	84.09%
三、产出	30	27	90.00%
四、效益	30	29.5	98.33%
评价总得分	100	91.5	91.5%

## （二）绩效分析

###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 91.67%。

（1）项目立项。项目根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 号）设立，项目符合国家、广东政策要求，符合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但是，湛江市及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残疾人状况缺少调研和摸底，未全面掌握辖区残疾人数量及状况，该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2）目标设置。2019 年湛江市民政局、各县级民政局按照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包括覆盖率、发放率、补贴标准达标率、按月发放补贴率、社会化形式发放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与项目内容密切

相关，且设置预期指标值，预期指标值设置合理。但是，所设置的发放率公式为：实际申请两项补贴制度的残疾人数量 ÷ 实际领取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发放率公式不恰当，发放率的含义是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只要申请就应及时足够发放，发放率公式应为：实际领取两项补贴制度的残疾人数量 ÷ 符合条件且申请两项补贴制度的残疾人数量 \* 100%。该指标扣 0.5 分，得分为 7.5 分。

**(3) 资金投入。**湛江市民政局根据 2018 年度各县（市、区）困难残疾人数量、重度护理残疾人数量确定 2019 年两项补贴数额，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165 元/月（1980 元/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220 元/月。2019 年两项补贴市级资金预算 4356.98 万元，决算数 4356.98 万元，没有进行预算调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各县（市、区）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该指标得分为 6 分。

## 2. 过程分析

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 84.09%。

**(1) 资金管理。**2019 年 4 月湛江市财政局将 4356.98 万元补贴拨付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福利院，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补贴资金经各县（市、区）民政局提出申请，由各县（市、区）财政局按月直接发给各补助

对象账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100%。补贴资金分别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65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220 元/月）发放给补助对象。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该指标得分为 12 分。

**（2）组织实施。**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湛江市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出具体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审核，具体流程为：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民政局审批→乡镇公示和互联网长期公示→按月发放补贴到个人账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组织实施过程基本规范，总体上符合广东省、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规定。在绩效自评方面，湛江市民政局制定《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实际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民办〔2020〕38 号），湛江市民政局和县级民政局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交绩效自评材料较为完整和及时，绩效自评质量良好。但是，组织实施过程存在四点不足：一是由于缺少配套工作经费，导致下乡入户核查工作不能够有效开展；二是补助对象处于动态变动之中，但部分镇（街）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出现退出低保、死亡人员多领取补贴现象；三是

部分镇（街）填报信息不准确，需多次修改，导致审核时间延长；四是湛江市民政局对县级民政局组织实施的监管力度需加强，湛江市民政局没有及时掌握县级民政局组织实施情况，没有掌握县级补贴资金投入情况。该指标扣 3.5 分，得分为 6.5 分。

###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00%。

**（1）经济性。**2019 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165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220 元/月”支付，没有超过广东省规定的标准。2019 年湛江市市级 4356.98 万元，实际支出 4356.98 万元，没有超过预算。预算控制良好。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2）效率性。**在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方面，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到湛江市每个镇（街），但还没有覆盖到所有行政村，部分偏远农村残疾人尚未了解和申报两项补贴。在补贴发放率方面，基本上实现应发尽发，但是，2019 年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36 名重度残疾人由于生活无法自理，无法领取两项补贴，故未能发放。在按月发放补贴率方面，各县（市、区）在每月 15 号至 30 号之间发放补贴，没有出现跨月发放现象。湛江市残疾人补贴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165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220 元/月”为



所有补贴对象发放，补贴标准达标。该指标扣 3 分，得分为 19 分。

####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包含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8.33%。

(1) 效果性。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增长率方面，2019 年湛江市享受生活补贴残疾人 45986 人，比 2018 年增加 5648 人，增长率为 14.00%；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增长率方面，2019 年湛江市享受护理补贴残疾人 77304 人，比 2018 年增加 17449 人，增长率为 29.15%（见表 3）。在投诉方面，2019 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投诉次数为 0 次。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残疾人两项补贴属于国家政策，广东省、湛江市出台相应文件，由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实施，有稳定的资金投入。并且，残疾人两项补贴对于提高残疾人生活、生存条件具有积极意义。残疾人两项补贴总体上具有可持续发展性。该指标得分为 25 分。

表 3 2018-2019 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年份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2018 年	100193	59855	40338
2019 年	123290	77304（其中，新增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9410 人）	45986
2019 年增加人数	23097	17449	5648

年份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2019 年增长率	23.05%	29.15%	14.00%

**(2) 公平性。**经电话访谈 30 位领取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及家属，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为 90%。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开展的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 3201 名，满意度在 90%以上。经了解，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等事件。该指标得分为 4.5 分。

#### 四、主要绩效

**(一) 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任务，补助范围明显扩大。**

2019 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辖内每个镇（街），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165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220 元/月”向所有补贴对象发放，补贴标准达标。各县（市、区）在每月 15 号至 30 号之间发放补贴，没有出现跨月发放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期足额发放到位。根据《关于 2019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规定，“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2019 年湛江市两项补贴人数明显增加，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湛江市两项补贴人数 123290 人，比 2018 年的 100193 人增加

23097人，增长23.05%。其中，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45986人，比2018年增加5648人，增长14.00%；重度护理补贴77304人，比2018年增加17449人，增长29.15%。2019年湛江市新增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补贴对象9410人。

## **（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要，补贴对象满意度高。**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使残疾人共享改革开放成果。同时，残疾人两项补贴具有良好社会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良好，2019年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绝大多数补贴对象对两项补贴发放持认可态度，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

## **五、存在问题**

### **（一）补贴发放与实际存在脱节，少部分补贴无法发放。**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局的文件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在实际发放过程中，由于部分残疾人居住在福利院，补贴直接发放到福利院，再由福利院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但是，由于部分补助对象为重度残疾人，生活无法自理，无法领取两项补贴，导致补贴费用无法发放。2019年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有36名重度残疾人未发放补贴，占该院全部补助人数的41.38%，未发放补贴数

额为 14.36 万元，出现少量补贴资金闲置。

### **(二) 组织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足，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过程存在四点不足：一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只有补贴费用，缺少配套工作经费，部分县（市、区）无法购置录入信息所需的电脑、扫描仪等设备，不能及时印刷相关资料、宣传资料，导致下乡入户核查工作不能有效开展；二是补助对象处于动态变动之中，部分镇（街）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出现退出低保、死亡人员多领取补贴现象；三是部分镇（街）填报信息不准确，需多次修改，导致审核时间延长；四是湛江市民政局对县级民政局组织实施的监管力度需加强，资金监管机制不完善，湛江市民政局没有及时掌握县级民政局组织实施情况，没有完全掌握县级补贴资金投入情况。

### **(三) 政策宣传存在欠缺，部分边远地区农村残疾人未申报补贴。**

部分县（市、区）对辖区内的残疾人宣传工作不到位，加上交通、信息传递等客观原因，部分残疾人尤其是偏远农村残疾人对两项补贴政策仍然不知道，不了解，加上自身出行不便，导致符合条件残疾人没有申报。特别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享受补贴的残疾人与办证系统中的持证重度残疾人数还有一定出入，尚未完全做到应补尽补。

## **六、相关建议**

### **（一）完善两项补贴发放方式，实现两项补贴百分百发放。**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账户是确保两项补贴发放到位的重要政策手段，但是，对于部分没有监护人，且无法使用补贴的重度残疾人，建议对发放方式进行特殊规定，即补贴发放到托养机构，由托养机构统一使用。针对这种发放方式，民政部门应出台规范补贴使用的相关文件，并加强对托养机构经费使用监管，确保两项补贴用于残疾人的生活照料和护理。

### **（二）规范和完善组织实施过程，加强监管力度。**

针对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过程存在的不足，应规范和完善组织实施过程，加强监管力度：一是建议市级财政、县级财政适当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配套工作经费，用于购置开展两项补贴工作所需的电脑、扫描仪等办公设备，用于印刷相关资料和宣传资料，以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建立补贴对象动态信息系统，明确补贴对象信息变动操作流程，明确补贴对象信息更新时限，确保及时准确更新补贴对象信息，避免出现退出低保、死亡人员多领取补贴现象；三是县（市、区）民政局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审核工作，定期开展专职人员培训工作，使其熟练掌握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操作。尤其是加强镇（街）负责两项补贴工作人员培训，使其熟练审核流程、审核要点、

填报流程，保证准确填报信息，减少审核时间；四是湛江市民政局应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县级、镇（街）残疾人两项补贴组织实施情况、县级补贴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三）加强政策宣传，协助部分边远地区农村残疾人申报补贴。**

一方面，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宣传面。继续采用电视、报纸、广播、手机、微信、信息、互联网和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让残疾人及其亲属了解政策，享受政策，避免因政策宣传不到位、不知道政策而出现应补未补的情况。另一方面，开展重点宣传工作。针对偏远农村残疾人、属于补贴范围但未申请补贴的残疾人，安排专人跟进，重点宣传，并协助边远地区农村残疾人、无法自行申报的残疾人进行两项补贴申报。

附件：2019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绩效评分表

2019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绩效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91.5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前置程序。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或前期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照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4.符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根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设立,项目符合国家、广东政策要求,符合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但是,湛江市及各(市、区)对辖区内残疾人状况缺少调研和摸底,未全面掌握辖区残疾人数量及状况。		3
						2	目标申报	2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照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019年湛江市民政局、各县级民政局按照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设置的绩效目标包括覆盖率、发放率、补贴标准达标率、按月发放补贴率、社会化形式发放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基本完整。		2
	决策	18	目标设置	8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2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设置绩效指标数据和预期指标值,预期指标值设置合理,但是,发放率公式不合理。		1.5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根据2018年度各县(市、区)困难残疾人数量、重度护理残疾人数量确定2019年两项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65元/月(1980元/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220元/月。2019年两项补贴市级资金预算4356.98万元,决算数4356.98万元,没有进行预算调整。		4
			资金投入	6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规性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各县(市、区)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





2019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绩效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2019年湛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65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220元/月”支持,没有超过预算。	5	
			成本控制	3	成本控制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工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019年湛江市市本级4356.98万元,实际支出4356.98万元,没有超过预算。	3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6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否覆盖到湛江市每个镇街,是否覆盖到所有行政村。	覆盖率=100%,得5分,一个镇(街)没有覆盖,扣0.5分,扣完为止。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到湛江市每个镇(街),但还没有覆盖到所有行政村,部分偏远农村残疾人尚未了解和申报两项补贴。	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5	反映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否全部发放,补贴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人数*100%	补贴发放率=100%,得5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基本上实现应发尽发,但2019年湛江市社会福利院36名重度残疾人未发放补贴。	4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16	按月发放补贴率	5	反映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否严格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补贴率=100%,得6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各县(市、区)在每月15号至30号之间发放补贴,没有出现跨月发放现象。	5	
			完成质量	6	补贴标准达标率	6	反映湛江市残疾人补贴是否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65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220元/月”发放。	补贴标准达标率=100%,得6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湛江市残疾人补贴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65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220元/月”为所有补贴对象发放,补贴标准达标。	6	
	效益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增长率	7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增长情况。	与2018年比较,每增加1%,得1分,满分不超过7分。	2019年湛江市享受生活补贴残疾人45966人,比2018年增加15648人,增长率为14.00%。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增长率	7	反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增长情况。	与2018年比较,每增加1%,得1分,满分不超过7分。	2019年湛江市享受护理补贴残疾人77304人,比2018年增加11449人,增长率为29.19%。	7
						投诉次数	6	反映补贴对象对两项补贴工作的投诉情况。	投诉次数小于等于20次,得6分,每增加5次,扣1分,扣完为止。	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投诉次数为0次。	6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个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的各事项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分;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分2分;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性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残疾人两项补贴属于国家政策,广东省、湛江市出台相应文件,由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实施,有稳定的资金投入,并且,残疾人两项补贴对于提高残疾人生活、生存条件具有积极意义,残疾人两项补贴总体上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指标扣0分。	电话访谈30位领取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及家属,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为99%,湛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民政系开展的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3201名,满意度在90%以上。	4.5				
		公平性	5	反映补贴对象/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等事件。	4.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编号: S06520200814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列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0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列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001293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